



服務對象的認識與評估— 貧窮與社會救助

講 師：李璧如 科長

服務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課程大綱

- ❖ 貧窮之概念
- ❖ 社會救助法的介紹及其4個照顧面向
- ❖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 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
-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事宜

課程目標

- ❖ 瞭解貧窮之概念
- ❖ 能瞭解現行的福利法規
- ❖ 法規簡介：社會救助法，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 說明目前脫貧政策與策略、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
- ❖ 說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事宜

貧窮之概念

什麼是貧窮

貧窮是一個複雜且眾說紛紜的概念，也是一個人類社會普遍會面對的問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及，**貧窮不僅是缺乏收入和資源導致難以維持生計**，還表現為饑餓和營養不良、無法充分獲得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務、**受社會歧視和排斥以及無法參與決策**。

聯合國將1996年定為「國際消除貧窮年」，希望經由國家的行動與國際的合作來達成此目標，更可看出貧窮問題在現今社會仍受到全球的關注。

經濟增長必須具有包容性，才能提供可持續的就業並促進公平。

貧窮的定義及取向

一. 絕對貧窮

指以固定的概念所定義的低實質所得(或支出)水準，如維持生計所需，來界定貧窮，低於維持生計所需的最低標準即是貧窮。例如**美國的貧窮線是採用預算標準法**，以專家來設定人們基本生活所需的財貨、數量、品質，然後再換算成市場的價格。

二. 相對貧窮

是指在特定期間或國家比較上，實質所得水準會因低所得(或支出)的切割點而變化。例如**歐盟及我國是以國民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作為貧窮線**，貧窮人口的實質所得水準是隨著國民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而變動。

社會安全體系

社會保險
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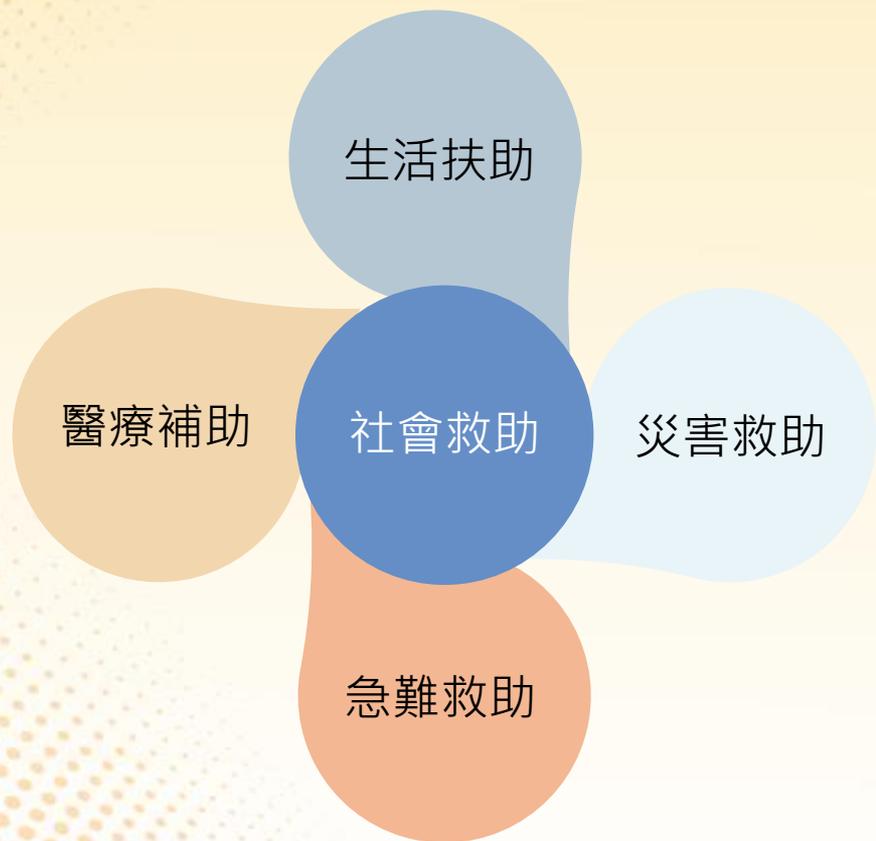
社會津貼
為輔

社會
救助

最後
一道
防線
!!

社會救助法的介紹及其4個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的四個照顧面向



236 個據點

實（食）物銀行

270 萬人次
受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
與發展帳戶

Detailed description: This block contains two illustrations. The top illustration shows a blue house icon with a white doorway. To the right of the doorway, two hands are shaking in a blue color. Below the doorway are three brown rectangular boxes representing food. To the right of the house, the text '236 個據點' is at the top, '實（食）物銀行' is in the middle, and '270 萬人次 受益' is at the bottom. The bottom illustration shows three piggy banks of different colors (red, green, blue) with dollar signs (\$) floating around them. A woman in a green shirt and a man in a blue suit are standing behind the piggy banks, holding dollar signs. The text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 與發展帳戶' is positioned above this illustration.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到哪申請？

1.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2.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為最低生活費的1.5倍）
4.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1.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2.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3.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4.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5.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1.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60%
2. 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二分之一；未滿18歲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

《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生活陷困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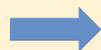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110年12月8日修訂

救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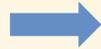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罹患傷病，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補助50% (戶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70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80% (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醫療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5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70% (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災害救助

第25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26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1. 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2. 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3. 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4. 輔導修建房舍。
5. 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6. 其他必要之救助。

第2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金發放

項目	要件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死亡救助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80萬元	院長慰助金20萬元
			賑災基金會40萬元
失蹤救助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縣市政府20萬元
重傷救助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25萬元	院長慰助金5萬元
			賑災基金會10萬元
			縣市政府10萬元
安遷救助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每人3萬元， 每戶最高15萬元	縣市政府2萬元
			賑災基金會1萬元
淹水救助	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cm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每戶最高2萬5,000元	縣市政府2萬元
			賑災基金會5,000元

實物給付/食物銀行

❖ 實(食)物銀行

111年度各縣市推動「實物給付服務」相關措施，計有69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3類，受益人次預計270萬餘人次



實物倉儲式



食物券式



資源媒合式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引進脫離貧窮概念的推力

- ❖ 全球化下之勞動關係改變，彈性雇用政策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
- ❖ 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嚴苛，致使貧富差距的問題逐漸擴大
- ❖ 新貧、近貧的議題愈受關注
- ❖ 貧窮會帶給人們許多不良後果，例如對於貧戶中的未成年人，長期經濟的匱乏會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更影響到他們成年後的教育及就業發展的機會，形成代代貧窮傳承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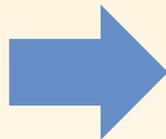
舊制度無法處理新議題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

災害救助



傳統只針對低收入戶採取現金補助的方式，以及對具工作能力的低收入家戶輔以以工代賑，然其脫離貧窮的效果並不顯著，特別是對瀕臨貧窮的家戶更無法達到預防貧窮的效果

脫貧政策的法制化推展

94年社會救助法增訂：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

93年頒布社會福利綱領：以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助，用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以利脫貧自立明示投資積極福利

99年修訂社會救助法(100.7.1施行)：修法修改幅度之大、自立措施之多，前所未見，顯示臺灣的社會救助制度從「消極救助」走向「積極救助」的取向（協助）脫貧

100年勞委會職訓局訂定「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期望透過就業措施脫離貧窮

105年《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模式

社會救助法關於脫貧相關規定(第15條)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 3.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3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1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 5.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社會救助法關於脫貧規定(第15條之1及之2)

第15條之1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2.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3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1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第1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之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地方政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成果



臺南市力推脫貧自立計畫 鼓勵二代脫貧圓夢

- ❖ 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
- ❖ 110年共計補助41案，補助金額3,184萬8,018元，參與脫貧人數計有3萬1,097人受益。
- ❖ 110年底(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14.25%。

地方政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情形

- ❖ 脫貧方案多採資產累積取向，樣貌多元，但規模很小且視能取得之資源而定（期程1年至5年，帳戶數最低15戶，有的高則100戶以上）
- ❖ 脫貧方案參加篩選機制？規劃緣起？成效如何？
→ 臺北市家庭脫貧潛能計算機
- ❖ 少於2年的資產脫貧方案設計不符資產累積的設計邏輯。
- ❖ 其餘有單次性的贈送電腦、工讀機會、學費補助、有短期性的營隊、課輔服務，目標不明確，也沒有時間累積的元素，只能算是活動性質的福利服務方案，難有脫貧的成效。
- ❖ 目前社政與勞政的轉銜方案在媒合就業率與穩定就業的效果不彰，主要在勞政工作模式無法符合中低收入戶的就業需求，兩系統的磨合有待發展。

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

貧窮後果促使就業與社會服務必須整合

❖ 致貧原因：

導致貧窮的原因很多，包含年老、身心障礙、嚴重疾病、物質濫用、被遺棄、長期失業、負擔家計者傷病、死亡或失蹤及入監服刑、低薪、投資失敗等都是使個人或家庭陷入貧窮的主因。

❖ 脫貧政策成效關鍵：

有賴於社工員資源整合評估與媒介，提供經濟、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協助個案累積財產，改善財務能力。

❖ 其中，就業脫貧執行之困境：

1. 需跨專業團隊需求評估。
2. 社勞政單位整合與分工合作機制需再加強。
3. 就業服務對象應跨出社會救助範圍。

就業脫貧應超出社會救助法定對象

社安網第一期計畫
應改善就業脫貧成效

脫貧對象為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脫貧及弱勢就業轉介成效不彰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擴大就業脫貧對象向前預防貧窮

就業脫貧服務應跨出社會救助的法定對象，向前預防陷入貧窮，擴大將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納入就業脫貧服務對象，同時加強社勞政單位合作機制

共同協助不利就業人口群穩定就業，解決其經濟困境

社安網第2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社工人力配置

1. 直接服務人力-
①配置於社福中心
②採融合分工模式：
脫貧直接服務社工可擔任該社福中心脫貧服務窗口，共同執行社福中心各項工作；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均提供脫貧輔導服務
2. 方案管理人力-
規劃及辦理脫貧措施方案，擔任行政協調及轉介窗口

執行重點

辦理及輔導參與脫貧措施

1. 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資源，針對在地人口需求辦理脫貧措施
2. 輔導適合對象參與脫貧措施
3. 定期關懷訪視，積極鼓勵脫貧

輔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庭持續存款

1. 針對連續3至6個月未存款及申請提前結清帳戶，進行關懷訪視及輔導，協助排除存款障礙
2. 提供開戶家長或長期安置開戶人理財教育及轉介就業機會

擴大就業脫貧對象

1. 110年續辦「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111年擴大至全國辦理
2. 滾動式調整社勞政合作模式，協助**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更生人**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就業

預期效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111年達82%**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各類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111年達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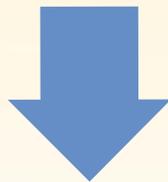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 ❖ 有關服務對象網絡合作事宜，不利就業條件之對象，已有原服務網絡協助其就業，如未升學未就業(含中離生)有教育單位轉介勞政部門提供就業協助，更生人有就業需求有更生保護協會或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及勞政單位提供資源等
- ❖ 但該類對象主動求助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政單位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 ❖ 為加強各服務網絡間之交流與合作，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責單位(例如社會局/處)可定期召開會議，以利掌握轄內不利就業人口群之就業需求及服務成果，以達向前預防貧窮之目標，並適時滾動式檢討策進

如何提供服務及達成績效指標？

❖ 社工員應結合就服員針對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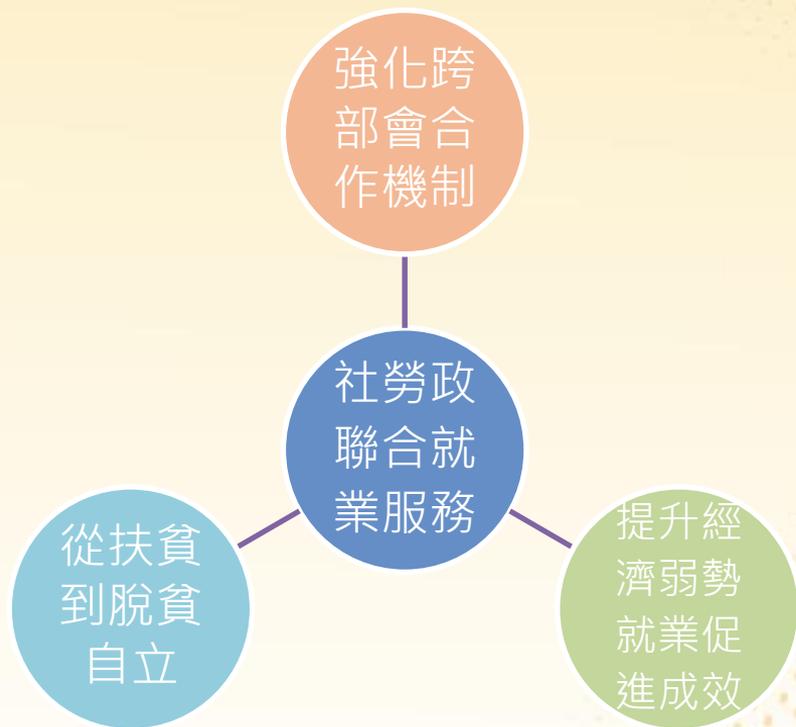
例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不包含僅單純提供名單轉介。**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推動目標

為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設計社勞政聯合服務，期藉社政端提供福利服務、排除個案就業障礙，並結合勞政端提供的就業服務，由2種不同服務體系共同服務，以此提升不利就業人口群投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的成效。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3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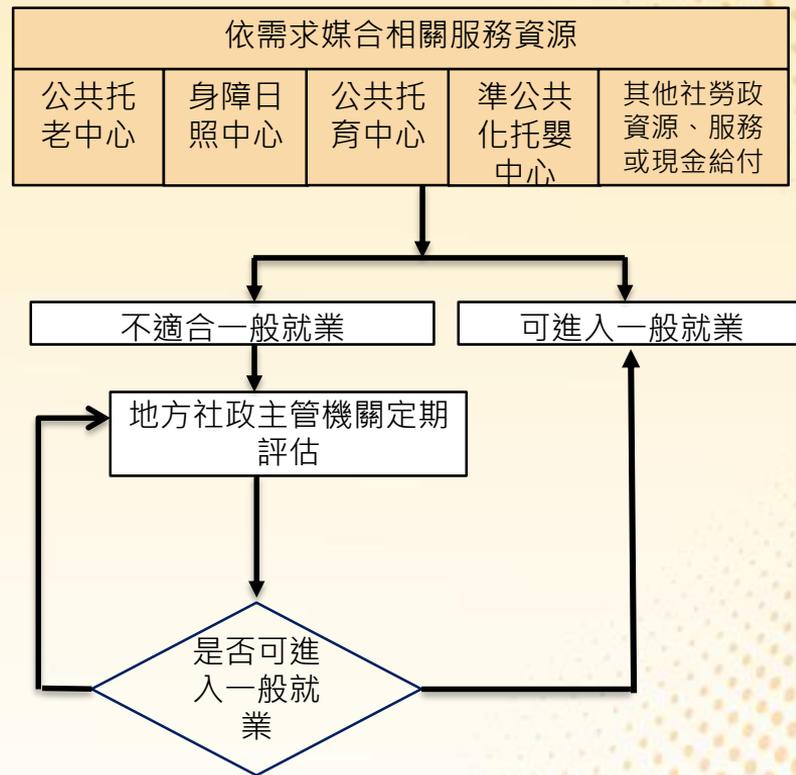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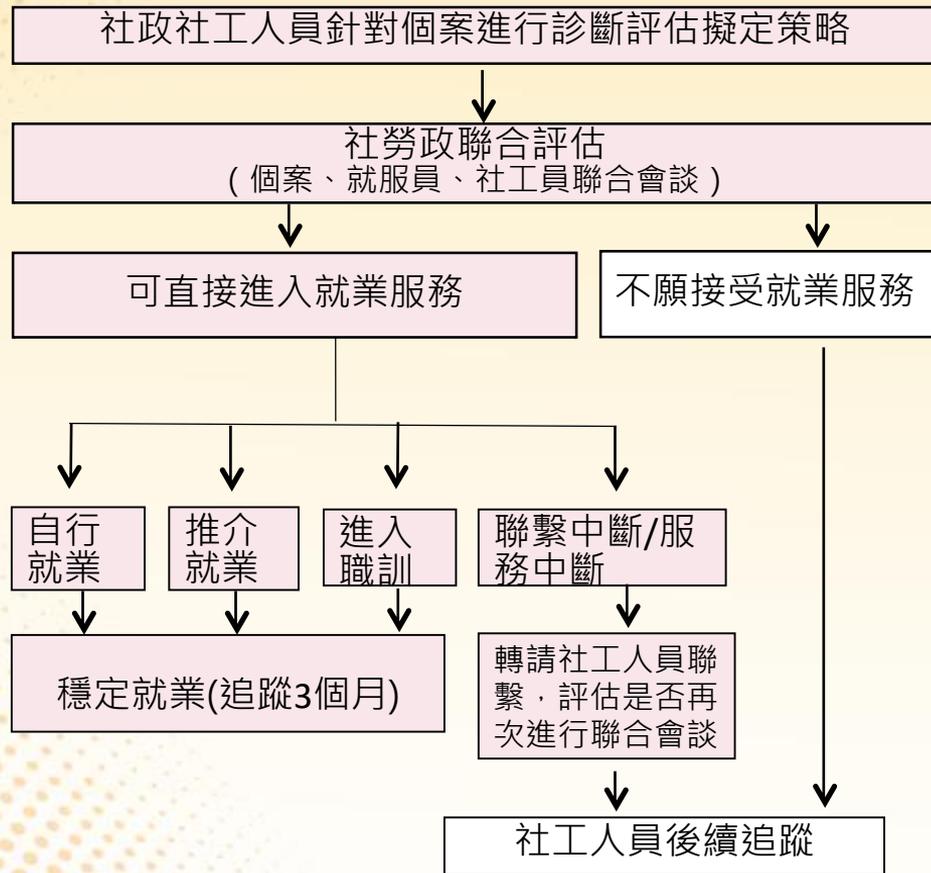
媒合社勞政或其他單位
現有資源、提供托育、
課業輔導費用補助或求
職交通費補助

規劃辦理社勞政聯合
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定期
辦理聯合督導，以
提升專業化、精緻化
之就業服務



穩定就業後即可參加
儲蓄方案(個案儲蓄
1,000-3,000元，則
政府提供相對配合
款)，透過存款誘因
方式，提升該類民眾
儲蓄習慣累積資產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服務流程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實際操作

復發

在哪一階段復發，就回到該階段重新診斷評估及擬定新計畫

無意圖期

了解生活狀況與財務處境、金錢關係與財務行為

社工員

意圖期

獲得案主的接受與承諾
擬定改善生活與財務安全計畫

社工員

準備期

社勞政聯合會談進行就業服務準備

就服員：就業能力評估
社工員：強化就業意願

行動期

計畫執行

就服員：媒合就業、職場適應
社工員：啟動收入儲蓄相對提撥資產累積、提供托兒、托老措施.....

維持期

維持計畫，持續成長

就服員：精進就業能力、穩定持續就業
社工員：提升財務知能協助案主為自己的財務做最佳的選擇與決定

各縣市合作概況

- ❖ 參與縣市：110年計有11個縣市參與，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台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
111年擴大至22縣市辦理
- ❖ 110年辦理成果(對象僅低/中低收入戶)

11縣市	聯繫人數	未接受服務	持續連繫中	自行就業	已媒合就業	以工代賑
合計	1,653	518(31.34%)	468(28.31%)	585(35.39%)	46(2.78%)	36(2.18%)

備註：

1. 社政單位社工人員聯繫對象為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且有就業需求者。
2. 經團督老師建議，社政單位聯繫過程會以關心案家近況為切入點，建立專業關係，並多次聯繫確定個案財務情形、就業動機及意願，故社政聯繫人數普及性較難提升。
3. 持續輔導中包含個案職訓中或尚有其他就業障礙待排除；自行就業者為服務過程中個案已自行找到工作；未接受服務係指個案就學中、入監服刑、連繫時已死亡、搬離該縣市、聯繫中斷或明確拒絕社政人員就業相關協助。

各縣市合作概況

❖ 110年辦理成果（對象僅低/中低收入戶）



❖ 社工員投入促進就業工作面臨的困難

1. 社工人員面臨多數為無意願就業之個案，須花較多時間建立關係並激發其就業動機。
2. 經濟弱勢個案因脆弱性或緊急性較低，對社福中心社工而言，非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3. 就業障礙較低的個案，社政單位找不到可協助之切入點(如提供托育資源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各縣市合作概況

❖ 就服員協助低/中低收入個案就業的困難

1. 個案就業條件不足(低學歷、無專長、求職技能或長期失業)，就業歷程較長，須花費更多時間協助。
2. 個案擔心收入影響服務權益，且具多重求職障礙(照顧或健康議題、期待公部門工作等)。

❖ 縣市政府提出的其他困境

1. 個案對以工代賑或庇護性就業易形成依賴，不願回到一般就業市場。
2. 就業、收入、財務等議題對個案而言較敏感，不容易取得資訊，需要更長時間建立關係。
3. 地區薪資普遍低落，對個案而言，即便投入就業仍可能無法支應其在家庭照顧上的開銷。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事宜

政策緣起

- ❖ 總統政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 讓生於貧窮的兒童，未來亦有一個平等發展的機會，投資兒少，也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政策推動理由

- ❖ **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傳統提供現金補助維持消費水準，長期提高其消費水準，進而經濟獨立。
- ❖ **世代正義的議題**：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用於兒童及家庭方面的投資低於對老人照顧，個別家庭負起照顧的責任。
- ❖ **資產貧窮才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家庭收入前面20%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後20%以下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多年負數。
- ❖ **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20至30億元。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卻讓年輕人畢業負債。教育儲蓄帳戶是在未雨綢繆，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

政策推動

❖ 衛生福利部研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5年1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經半年籌備，**106年6月1日起開辦**

❖ 研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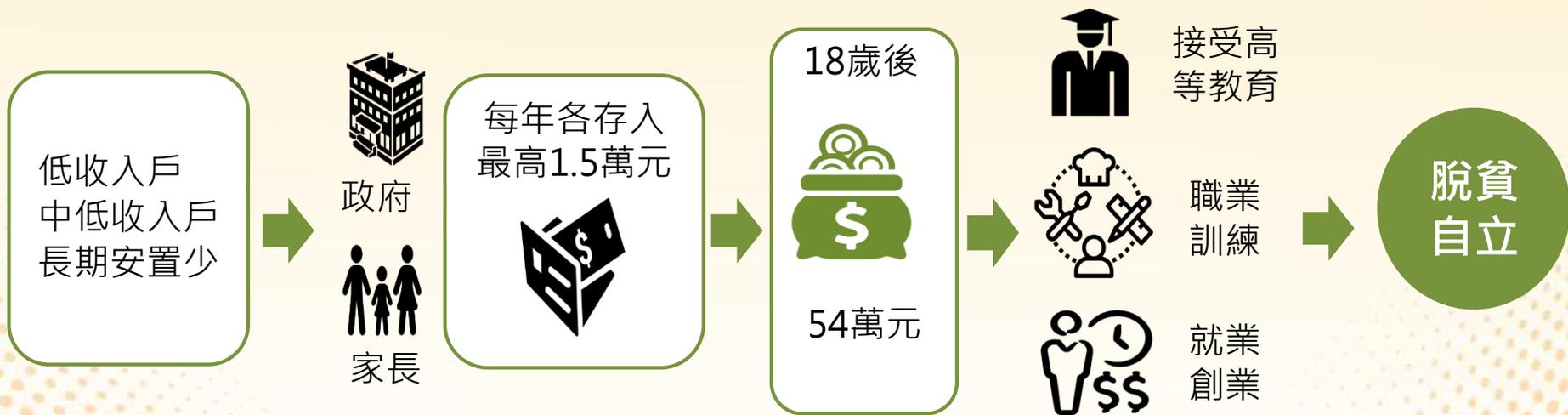
- 106年11月30日 行政院決議通過
- 106年12月01日 函送立法院審議
- 107年05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
- **107年06月06日 總統公布**



實施內容

以弱勢貧窮兒少為對象，政府與家長共同及早儲蓄基金

- ❖ 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1.5萬元，提供兒少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創業
- ❖ 目前開戶率為60%，平均每人帳戶存有5萬3,713元(111年8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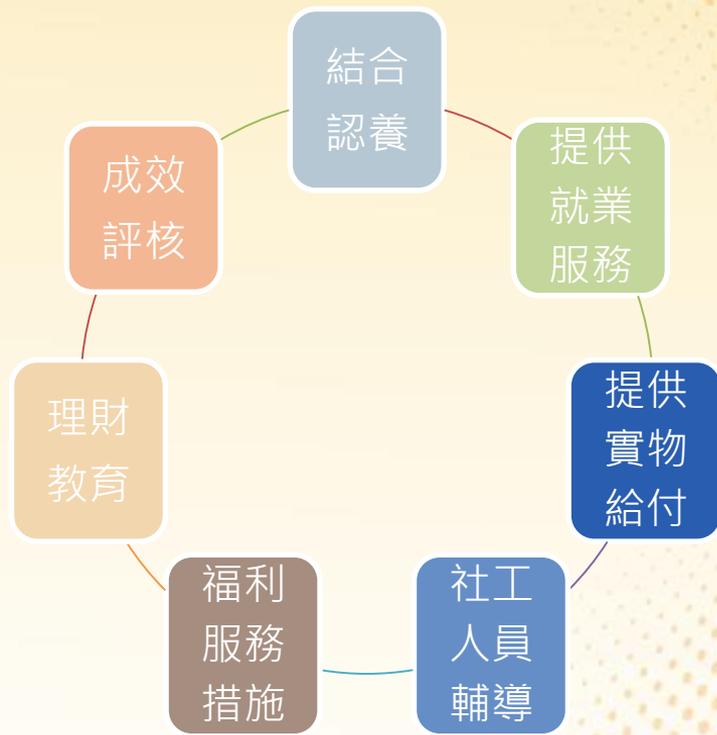


機制誘因



配套措施

- ❖ 結合多元管道，增加存款之近便性。
- ❖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
- ❖ 3-6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早發現潛藏問題。
- ❖ 發現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措施。
- ❖ 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理財教育。
- ❖ 110年起辦理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成效評核計畫，激勵基層人員工作成果，提供標竿學習典範。



小結

兒童貧窮是社會正義的議題，透過教育的途徑，及早累積兒童的人力資本，以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高等教育

職業訓練

創業

感謝聆聽

